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13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發布）。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等區域。

三、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校教育活動。

(二) 體育活動。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五、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六、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項之規定。

(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八、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九、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四) 其餘時間以不影響教學與校園安全，經學校核可後使得租借。

前項場地開放時間，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公告。

十、本校因施工、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十一、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下。

- (一) 活動中心羽球場每面收費 300 元/2 小時，含照明設備。
- (二) 活動中心籃球場每場收費 1800 元/2 小時，含照明設備。
- (三) 運動場及室外球場每場收費 550 元/2 小時，夜間照明設備費用另計。
- (四) 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情況經校長核可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十二、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

十三、使用本校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四、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五、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六、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七、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

十八、本校保有最終許可之審核決定權。

十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_____人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起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點 止		

茲向貴校借用 _____ 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利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虛線內由承辦人員填寫

使用單位編號：

使用日期：

擬：

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

場地費 * = 元

保證金 5,000 元

續使用，前期保證金保留

共計： 元整

*保證金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後
退還。

申請人姓名(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 (代理人證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承辦人		會計室		校長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處主任				

編號：

新使用 續使用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團體：_____

茲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借用貴校_____ 舉辦_____ 活動

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立興雅國中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請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